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員工防貪指引

案例宣導手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115年9月

目錄

01

前言

03

案例一

殯儀館火化場技工、
委外人員收受紅包案

06

案例二

委外廠商行為不當
與假冒機關名義案

08

案例三

巡查公墓未舉報違法
墳墓設施圖利他人案

10

案例四

機關人員洩漏稽查資訊
圖利業者規避裁罰案

12

案例五

浮報公墓遷葬起掘數量
涉嫌圖利廠商案

14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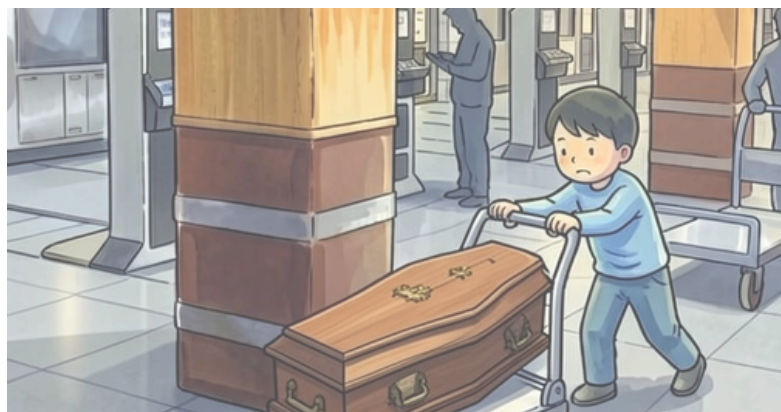


前言：殯葬文化與紅包的迷思

殯葬文化係因民眾無法瞭解與接觸死亡後的世界，從而對其產生恐懼與憂慮，為降低這些負面感受，延伸出諸多趨吉避凶的行為舉動，亦因民俗相信神鬼具有超凡神奇的力量能夠庇佑自身及後代子孫，進而強化了敬畏與崇拜心理，再加上儒家思想講究一脈傳承的倫理觀念，故在靈魂觀與生死觀重疊影響之下，形成了喪禮的起源，包含儀式、服飾甚至禮制等，逐漸彙整成完整繁複的殯葬文化，成為國人共同遵從的習俗規範之一。

另一方面，自古以來，民間亦篤信方位風水與期日時辰的優劣可主宰行事吉凶，甚至影響家族興衰，故而殯葬過程中各項重要儀式禮節，如入殮、移柩、火化、晉塔等，往往須請命理師來排定良辰吉日進行，而埋葬之吉地與方向亦皆有其講究，雖現今習俗已多採火化而非土葬，但骨灰安置亦有依亡者生辰、流年吉向、塔位建築坐向來選擇吉位之風氣，顯見在尋求趨吉避兇、福蔭子孫之影響下，取得「天時」及「地利」—火化時間之良辰吉時及入土晉塔之風水吉位，以求「人和」—家族興旺或避免觸犯禁忌惹禍上身，成為殯葬文化中重要的一環。

而傳統社會中，若家中遇有喪事，係由家族或鄰居無償合作協力幫忙完成喪葬事宜，故喪家會給予紅包以去晦氣及表達感謝之情，然現今社會已少見此種左鄰右舍互動連帶情形，多已由殯葬禮儀業者收取專業服務費用，代為租借殯葬設施並規劃喪葬禮儀服務，而公立殯葬設施相關作業人員，依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精神協助辦理業務，亦係由政府支付薪資，實已無習俗上無償人情幫忙或去晦討吉之理由收取紅包。然囿於吉時及吉位之稀缺性，為取得搶占使用資源之先機，紅包則產生了不一樣的目的性，衍生了新的「紅包文化」，成為影響政府機關「公平、公正、公開」的潛藏危機。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員工防貪指引

CASE STUDY 案例分享



案例一 殯儀館火化場技工、委外人員收受紅包案



某日深夜，有喪家臨時委託大A禮儀社辦理喪葬服務，且希望能盡速挑個吉日吉時讓亡者早日晉塔安奉，大A禮儀社則表示如果要急件處理需加收1萬元的服務費，喪家為求迅速便也應允。

為了完成委託，大A禮儀社先拜託殯儀館委外廠商駐點人員小B幫忙，即時完成大體入館事宜、殯儀館廳室租借及火化申請等相關文件。隔日一早，派駐人員小B很快就幫忙挑好了吉日申請辦理火化，然而當天火化的案件眾多，為了不耽誤吉時，大A禮儀社又再私下拜託殯儀館火化場技工的小C能幫他的案件提前火化。小C在火化場服務多年，雖知火化先後順序不得私自變動，然大A表示如果能順利趕上吉時會給後謝報酬，小C便在火化當日，私自開啟待機備用的火化爐，迅速將大A拜託的案件火化及撿骨完成，並在交付骨灰的同時也收了紅包2,000元謝禮。另一方面，聽聞消息後不滿的小B，也找上了大A表示自己也幫了不少忙，是不是也應該得到一點報酬？大A遂也給了小B紅包1,000元的謝禮。

然而喪家親屬事後拿到費用收據時，發覺殯儀館並沒有收取1萬元的急件服務費，質疑被大A額外收取不當費用，遂向檢調單位陳情舉發，大A、小B及小C私下收賄插爐火化情事因而曝光遭受調查。

案例說明

殯儀館火化場技工及機關委外廠商的駐點人員，在辦理大體入館、火化作業過程中收受業者贈送的紅包，私自幫業者所託案件提前火化。

Q：業者為求案件方便給的紅包，公務員可以收嗎？

A：不行！身為政府機關的一員，無論是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或技工等，皆應依法從事公務，無論業者所託情事是否違反自身職掌或法律規定，即便是依規定辦理之案件，皆不得為了一己私利收取業者紅包，否則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罪、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圖利罪。縱使是家屬出於善意或習俗給的紅包，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亦不可隨意受贈財物！

Q：如果非公務員之委外廠商派駐人員收紅包就沒關係嗎？

A：不行！派駐人員雖非屬公務員，未必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相關規定，但在委外勞務聘僱契約中通常已具體規範派駐人員不得收受業者或家屬紅包等條款，如違反契約規定，機關得要求撤換派駐人員。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1、未落實火化作業流程透明公開機制

民眾辦理遺體火化，需先申請並繳交各項規費以取得火化許可證，火化當日依報到登記先後順序，持許可證至火化場登記室辦理火化作業，惟相關作業流程經手人員眾多，如未落實透明公開機制，民眾恐難得知火化申請登記情形，進而使有心人士得以利用職務機會恣意改變火化順序，並藉機向喪家或業者收取額外費用之弊端。

2、收受紅包之違法次文化

民眾辦理殯葬事宜如遇出殯吉日，殯葬設施使用者眾多，殯葬禮儀業者為免耽誤治喪期程，透過給予作業人員紅包以取得優先待遇加速辦理，其違規行徑亦令其他業者施行效法，進而形成收受紅包之違法次文化，使業者及作業人員交織成集團性共犯結構。

3、圖利與便民之界線認知不足

圖利與便民之界線在於是否有「違反法規」及「不當利益對價關係」，簡單來說，就是有無違反規定以獲取不當利益之主觀認知與客觀行為，員工於合法且無私自收費之前提下，調整作業程序協助民眾完成行政作業，譬如業者提前報到辦理火化，在既有排程有空檔的情況下安排其提早進行，即為便民；反之，業者遲到後為趕上吉時，給予紅包要求插隊先行辦理，如收取紅包配合插爐，即為圖利。然因基層作業人員常因對法規認知不足，流於習俗文化或誤解法令，無法妥善區分圖利與便民之差異性，肆意收取紅包、禮品等不當利益違規辦理業務，觸犯法網而後悔莫及。

4、法治觀念不足

於火化場工作對一般作業人員難免仍有些許忌諱，故為提升任職之誘因，火化場作業人員除領有固定職務薪資外，每月尚可領取上限3萬元之提成獎金，然政府雖已給予相對優裕之待遇，仍無法杜絕收取紅包之不法情事發生，部分原因乃作業人員對法治觀念認知不足，認為收取小額紅包只是民間慣有習俗，或誤解配合民眾需求插爐火化係為民服務等。

1、強化殯葬流程資訊透明公開

透過網路公告各項殯葬設施使用登記情形，利用自動化作業與即時透明公開，減少人為操作可能發生的風險弊端。本處業已建立「殯葬資訊服務網」，轄管殯葬設施（如：禮廳、冷凍室、停柩室、法事間、多功能祭拜廳、火化登記等）均可線上即時查詢使用情形，尤其透過火化即時查詢可呈現當日火化程序之報到、火化、出爐、篩骨等各階段辦理情形，以網路查詢取代傳統紙本作業，破除民眾對火化插爐、黑箱不公開等疑慮。

2、強化火化作業管理機制

落實火化標準作業流程，確立火化順序排訂規則及作業時間，公開相關規定供民眾、業者檢視監督，以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並建立內部自主稽核制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督導及管考作為檢視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範。本處火化場業採取「先到場、先登記、先火化」方式，喪家依申請火化當日報到之先後順序，登記、排定實際火化時間，並於火化許可證、棺木等處貼有QR-Code條碼，使喪家得以手機掃瞄迅速確認。另並加強本處火化場門禁出入管理，登記桌人員亦由業務課人員輪值，防止火化爐操作技工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

3、委外廠商契約明訂違約罰則

本處委外業務案件業已於契約明訂違約罰則，且採累進計罰機制，如初次查獲委外人員收受紅包等違規情事，先依契約規定處罰並要求廠商加強教育訓練及管控，如有再犯則加重罰金並要求廠商撤換人員，如仍無改善則依契約規範予以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落實本處業務督導權責及履約管理品質。

4、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為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仍須持續將「依法行政、廉能治理」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透過法規講習或貪瀆不法案例解析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守法觀念。



案例二 委外廠商行為不當與假冒機關名義案



某殯葬管理處將轄區內事故案件之大體接送業務委外由大D生命禮儀公司辦理，該廠商派駐小E作為聯繫窗口人員，負責接收各警察局或民眾通報案件後派業務車前往接送大體等事宜。然機關卻時常收到民眾陳情大D公司常藉故自己是機關委外廠商，於案件現場阻擋喪家自行委託之禮儀業者接送大體，搶接後續喪葬服務業務。且大D公司的業務車身標註「某殯葬管理處」，導致民眾誤解其派遣人員係政府機關公務員，但經詢相關業務卻常一問三不知甚至態度惡劣等情。

另亦有其他業者表示，小E身為機關連繫窗口，時常接觸通報案件之分局基層員警，遂假職務之便另行私自成立業務聯繫群組，於群組內接獲案件通報時，會先行檢視篩選通報案件之難易程度，將容易獲利的案件私自轉報給其他熟識的禮儀業者，其獲得民眾委託後便會給予小E分紅謝禮。針對大D公司及小E之不當行為，機關皆進行調查並究責改正。

案例說明

委外廠商為爭取喪家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案件，對外執行業務時，假冒機關名義，暗示其係機關特定廠商，誤導民眾以致衍生履約爭議並影響機關形象。駐點人員亦利用職務獲取業務資訊之便，私自謀取不當利益。

Q：廠商可以利用機關名義招攬業務嗎？

A：不行！依據勞務委外契約規定，廠商使用之名片、車輛、服裝及物品等，若有標示機關名稱處，應明顯加註標示「委外廠商」字樣，且其字體不得小於機關名稱，以求民眾能確實辨識。廠商委外人員除執行契約所託業務外，不得假借機關名義招攬其他業務或藉故收取額外費用。

Q：廠商派駐人員可以利用機關業務資訊謀取利益嗎？

A：不行！無論是委外廠商或派駐人員，對於因業務而所知悉之作業資訊皆應負保密義務，不得私自洩漏外流，更不得以其謀取私利，其不當行為恐違反「刑法」之洩密罪，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遭受求償。如不當行為損及機關形象，機關亦可依契約規範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或撤換人員等罰則。

參考法令

- 刑法第132條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章節

風險評估

1、資訊落差風險

民眾不熟悉機關業務執行政程序，亦不熟悉機關業務委外辦理情形，故經常以執行業務之車輛或工作人員制服等所標示之政府機關名稱，據以認定該人員是否具有公權力，並相信其確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業務而予以配合，以致委外廠商得以利用此種資訊落差，假借機關名義誘導民眾辦理業務，使民眾陷入錯誤認知甚至不察簽立契約文件等。此種委外廠商假借機關名義謀取自身利益的行為，實非機關及法律所允許，如委外廠商後續與民眾產生消費履約爭議，亦恐導致民眾衍生政府官商勾結或督導管理不周之不信任感，且亦恐引起其他業者反彈，認為機關包庇圖利特定業者等情，損害機關廉潔形象。

2、業務機密資訊外洩風險

承辦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未經機關允許使用通訊軟體傳送業務資料，恐導致機關內部資訊、民眾個資等應保守秘密之機密資訊外流，違反業務資訊保密義務，亦涉違反「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相關規範。

防治措施

1、角色權限澄清

明確要求委外廠商應於業務車輛及工作制服背心等凡有標示機關名稱處，均應以相同大小、明顯之字體標示「委外廠商」字樣，使民眾得以辨識所接洽之人員僅係協助處理機關業務，相關作業流程如有疑慮或糾紛皆可另向機關陳情反映，確保民眾權益不受侵害。

2、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機關應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訓練，講解執行業務密切相關之法律規範，如「刑法」之洩密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等，並確保內部聯繫諮詢管道之暢通、便捷，使員工於辦理業務遇有疑義時，能積極主動與主管人員或相關課室洽詢釋疑。

案例三 巡查公墓未舉報違法墳墓設施圖利他人案



某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小F負責承辦殯葬管理業務，其所轄管公墓土地部分區域遭大G公司違法開發並販售土葬墓位，縣政府於接獲民眾檢舉後，多次函請公所查明該土地是否違法使用。小F明知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未經核准設置或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者，應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然小F卻為謀取自身不法利益，偽造會勘紀錄記載大G公司確已於期限內遷葬並恢復原狀等不實內容，使大G公司免於罰鍰且得以繼續販售違法墓位獲取利益，其並給予小F後謝報酬10萬元。惟民眾認為縣府回復檢舉之內容不實，另行向檢調單位告發，經檢調單位實地搜索查獲不法事證，小F經判處「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另一位小H同樣係擔任某殯葬管理所之約聘人員，負責公墓環境清潔維護、巡查等業務。民眾大I在父親過世後為其申請在既存公墓進行土葬，依照該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墓基面積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大I多次私下向小H表示，希望在規定尺寸外再行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小H基於公墓使用率不高，心想擴建之墓基應不致影響其他人使用，故向大I表示，只要每年另付他1萬元作為清理維護費用，其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而後小H即放任大I將墓基逐年擴大為24平方公尺。案件遭其他民眾舉報後，經查大I家族墓地確實超過容許面積規範，涉及公有土地之不法侵占，小H長年負責巡查卻故意包庇不予舉報並收取不當報酬，最終亦以圖利罪判刑確定。

案例說明

負責公墓巡查的約聘僱人員，發現轄管公墓地遭業者或民眾興建非法殯葬設施，卻未依規定舉報，反而收受不當賄賂，藉此圖利他人。

Q：約聘僱人員也算是公務員嗎？

A：有可能喔！約聘僱人員如是依據「約聘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法令被政府機關進用，並在機關賦予的職務權限內執行公務，即屬廣義之公務員，如果涉嫌要求或收受賄賂、拿紅包、洩漏機密或圖利他人等，均屬於「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的適用對象。

Q：如果只是觸犯輕罪，知錯能改自首認錯，只要獲判緩刑應該就不要緊了吧？

A：不是喔！雖然法官考量案件嚴重程度、自首、初犯、繳回犯罪所得等諸多因素，的確可能判處有期徒刑後給予緩刑，雖然可免去牢獄之災，但如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者，並應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內即喪失在政府機關任職的資格，亦即將受解聘、不發給資遣費等處置，另亦無法行使投票、罷免、參選等公民權利。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收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圖利罪
- 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風險評估

1、濫用職務權限

機關因業務人力不足或監督控管機制疏漏，致使業務執行權限過度集中於個人，缺乏複審機制，使單一人員即可掌控案件建檔、審核流程，若遭不法利用恐成為謀取個人不法利益之破口。

2、審查程序流於形式

案件審查過程僅依書面紀錄進行判定，上級主管或研考單位無確實監督複核或實地確認，造成承辦人員可能與業者、民眾私通，利用作業程序漏洞提交不實資料以謀取私利，並造成第三者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損害。

3、約聘僱人員法治觀念薄弱

約聘僱人員就「公務員服務法」、「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治教育訓練不足，對依法行政、保守秘密、誠信清廉等觀念多僅片面瞭解，以致未能完全認識違法風險及其嚴峻後果，若遇個人財務困難或私利誘惑，即可能利用職務之便鋌而走險謀取不法利益。

防治措施

1、強化內控制度

業務受理申辦、資料審核、抽查勾稽等不同階段應適度區分人員職掌，避免業務權限過度集中，應透過多方交叉查核機制，審視申請案件之資格及文件真實性，降低資料造假、詐領竊占等風險。

2、建立職務輪調機制

針對高風險業務訂定職務輪調機制，適時輪調業務承辦人員，降低其因與廠商業者過度熟識而便宜行事、包庇違失、圖利等不法風險。

3、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

機關應就新進人員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運用實際案例說明業務違失態樣及處分究責結果，確立正確法治觀念，降低機關發生違失情事風險。

案例四 機關人員洩漏稽查資訊圖利業者規避裁罰案



某殯葬管理處接獲民眾檢舉大J禮儀公司違法承租會館供喪家作為禮廳使用，涉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之規定，該處遂規劃派員前往現場突襲稽查。豈料該處殯儀館科員小K因與大J禮儀公司熟識，竟在稽查人員出發前，利用通訊軟體將稽查時間與地點等資訊預先通報給大J禮儀公司，使大J禮儀公司提前做好撤離及掩飾準備，導致當日稽查無功而返。大J公司規避行政裁罰後，也宴請招待小K以茲感謝，雙方從此建立了默契，每當小K通風報信後，大J禮儀公司也會適時回禮或招待飲宴。

民眾見大J禮儀公司仍持續提供非法禮廳服務，轉向地檢署告發，經檢察官現場埋伏蒐證確認有非法禮廳出租情事，且發現小K及大J禮儀公司常有飲宴應酬來往甚密後，依涉犯「刑法」洩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案例說明

公務員在得知即將進行的稽查行動內容後，事先將資訊洩漏給業者，使其得以在稽查前掩飾違規行為規避裁罰，事後收受業者回禮、飲宴應酬。

Q：與廠商業者常有業務來往早已熟識，朋友之間聊天吃飯也不行嗎？

A：可以但要注意！！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若屬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其他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即為所謂與自身職務有利害關係人，雙方雖非不得來往，然若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情事，皆應注意是否違反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且如有請託關說情事亦應於三日內登錄備查。

但是！！本案尚涉及洩漏稽查行動相關資訊幫助業者規避裁罰，甚至建立持續犯罪的共犯模式，稽查行動係屬業務應秘密之資訊，洩漏該資訊涉及「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而利用違法行為換取業者回禮或招待飲宴應酬等不法利益，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圖利罪嫌。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收賄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圖利罪
- 刑法第132條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風險評估

1、承辦人員法治觀念不足

承辦人員因與廠商熟識，徇私將公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資訊洩漏予業者知悉，包庇業者掩蓋營業違法情事，且事後接受業者回禮招待，嚴重損害公務紀律，顯見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認知不足。

2、科室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科室單位主管人員對於部屬與特定廠商過從甚密，且多次突襲稽查業者皆無結果卻仍屢遭民眾持續檢舉等情，未能及時察覺事態異常，致使未能機先防範部屬發生貪瀆不法行為。

防治措施

1、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

機關應結合業務執行狀況及作業特性等實際需要，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強化同仁業務資訊保密意識與作為，機先防堵洩密情事發生。

2、加強機關主管督導作為

科室主管應善用走動式管理，瞭解掌握屬員品德操守、工作情形、專業技能、人際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確實考核人員品行能力，如發覺屬員有異常跡象，應適時通報上級長官，並副知人事、政風單位協助處理。



案例五 浮報公墓遷葬起掘數量涉嫌圖利廠商案



小L為某市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辦理該市某公墓遷葬工程之前置作業、規劃、監工及執行，其承辦該所與大M工程公司簽訂公墓遷葬工程契約，預估遷葬墳墓800座，每座墳墓作業單價為900元。

小L於承辦業務時得知大M公司並未依契約內容核實計價，而係將挖掘起出之無主遺骸分散後重新組合拍照，以虛增浮報挖掘墳墓、遺骸之數量。然因小L與大M公司熟識，非但不予裁罰解約，竟代該公司簽擬申請延長工期並謊報新增無主遺骸約2,000具，以合約單價每具900元計算，需增加經費180萬元等情，嗣後並製作不實竣工資料，浮報無名氏墳墓、遺骸之數量辦理驗收結算，以此方式使大M公司獲得不法利益百萬餘元，小L亦獲分紅10萬元，經檢察官蒐證認小L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

案例說明

承辦公墓遷葬管理的公務員與承攬廠商勾結，浮報起掘墳墓、遺骸數量，承攬廠商藉此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再將部分利益輸送給承辦人員。

Q：案件實際履約狀況只有廠商最清楚，承辦人基於相信廠商誠信提供之資料，僅需負責轉簽陳核文書辦理行政工作，如有疏漏錯誤應由廠商負責不是嗎？

A：不是喔！！無論是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業務承辦人即代表機關行使公權力，負有業務督導、履約管理、實質審核查驗等法定職權，絕非只是文書收發轉陳。若是盲目採信廠商提供的資料而未善盡審查及督導職責，甚至明知資料不實仍予核准，即可能涉及「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藉以意圖謀取自身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更是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圖利罪
- 刑法第213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風險評估

1、公墓轄區幅員廣大管理不易

機關轄管公墓分布範圍廣泛，實難隨時監控掌握現場情形，且常因地處偏遠、習俗忌諱、往來民眾稀少等情，形成地區活動死角，以致違法濫葬情形嚴重，墓基數量清查不易，影響後續維護管理、遷葬等業務執行。

2、未落實公墓管理作業控管機制

公墓管理人員往往一人身兼多處公墓之巡查管理工作，且多為單人作業，具有相當裁量權限，如科室主管就其業務執行狀況缺乏有效監督控管作為，公墓管理人員即可能利用所掌握裁量權及作業程序漏洞圖利自身或他人謀取不法利益。

防治措施

1、加強公墓巡查業務督導考核

針對公墓管理作業較易發生弊端之環節加強業務稽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導查核，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懲處或職務調整事宜，以有效防範弊失及發揮嚇阻作用。

2、起掘數量確實查核驗收

就墳墓及遺骸數量清點及監工部分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加強現場施工監督查核作業，譬如現場施工情形予以全時錄影存查、不定期會同機關辦理現場查核等，避免僅憑廠商所提供之書面資料作為唯一依據辦理書面驗收。



結語：清廉治理，永續殯葬服務

殯葬服務是陪伴喪家渡過亡者人生終點、撫慰悲慟的重要業務，其工作性質極具特殊性與情感力。然而正如本指引手冊所彙整之諸多違失案例所示，喪家追求吉時吉位的焦慮衍生了新的紅包文化，在實務中往往成為有心人士巧立名目、收賄圖利的違法誘因，無論是利用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縱放違規、私收費用抑或是洩漏公務機密等，這些貪瀆不法行為不僅嚴重踐踏公務紀律，更損害政府的公信力，甚至在媒體渲染報導案件過程中，喪家亦難免擔憂因政府管理疏失遭受波及，進而衍生額外風波。

為徹底根絕紅包文化所產生的廉政風險，本手冊透過「行政程序」與「法治觀念」的案例宣導，期使機關第一線人員更能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明辨圖利與便民的區隔，並透過職務定期輪調、加強上級主管監督管理作為等機制，避免機關員工與業者民眾利用作業程序漏洞謀求不法利益。同時，透過公開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情形等作為，加強資訊透明公開化，提升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任，降低貪瀆不法情事發生風險，增進機關廉潔形象。

「清廉」是政府治理的基石，也是對亡者尊嚴與喪家權益的最高守護，唯有廉潔自持的專業操守，輔以與時俱進的內控機制，方能建構一條公正廉明的最終旅途，塑造尊嚴、關懷、平等的殯葬廉能文化。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員工防貪指引手冊

檔案連結



